

(2021)浙0106民初9029号

李玲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9029号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定期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定期限通知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71号

袁其伟:本院受理原告许正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850号

浙江金宝典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1850号原告骆正森与被告浙江金宝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61000元,并支付利息1681元从2021年12月2日起暂计算至2022年3月14日,按本金161000元为基数,利率以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未到庭答辩,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891号

杭州国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光权与杭州国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6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8781号

李修科、浙江和亦信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与被告李修科、浙江和亦信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87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84号

郑小祥:本院受理原告周云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3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39号

王芬团:本院受理原告徐云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4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芬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徐云兰借款本金80000元;二、被告王芬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徐云兰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16元,由被告王芬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792号

金春龙:本院受理原告纪翠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7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金春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纪翠英借款本金9000元;二、被告金春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纪翠英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16元,由被告王芬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846号

陈烈:本院受理原告王永东、张利海诉你侵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永东、张利海代偿款2014200元,并支付以2014200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如果被告陈烈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354元,减半收取1177元,由被告陈烈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至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754号

李俊杰:本院受理原告王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7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俊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赔偿损失11677元,由被告陈烈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至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227号

南通卓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硕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南通卓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12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930号

韩景龙:本院受理郑袁英与韩景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

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593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854号

陈怀卿:户籍地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新凉亭社区223户: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小额转普)等。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借款3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71号

袁其伟:本院受理原告许正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850号

朱永杰(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1号):本院受理原告肖云起诉你被告王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等。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借款161000元,并支付利息1681元从2021年12月2日起暂计算至2022年3月14日,按本金161000元为基数,利率以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未到庭答辩,由你方承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1909号

朱永杰(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1号):本院受理原告肖云起诉你被告王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等。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借款161000元,并支付利息1681元从2021年12月2日起暂计算至2022年3月14日,按本金161000元为基数,利率以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未到庭答辩,由你方承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1民初1195号

王军:原告张连华与你被告王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1民初4155号

汪海军:原告宁波鄞州庄茂装饰有限公司起诉你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及自2022年3月15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时止的利息按本金161000元为基数,利率以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未到庭答辩,由你方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1民初4155号

汪海军:原告宁波鄞州庄茂装饰有限公司起诉你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及自2022年3月15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时止的利息按本金161000元为基数,利率以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未到庭答辩,由你方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1民初4155号

刘莉、金晟浩、尹小琴、黄鹏杰:本院受理(2022)浙0121民初4224号原告吴珍与被告刘莉、丁伟昌、金晟浩、尹小琴、黄鹏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传票、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诚信承诺书、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传票、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1民初4122号

刘莉、金晟浩、尹小琴、黄鹏杰:本院受理(2022)浙0121民初4224号原告吴珍与被告刘莉、丁伟昌、金晟浩、尹小琴、黄鹏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传票、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诚信承诺书、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传票、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1民初799号

刘有良,1974年10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浦江县檀溪镇罗家村3号:本院受理原告吴华明起诉你刘有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传票、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诚信承诺书、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传票、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1民初4122号

刘莉、金晟浩、尹小琴、黄鹏杰:本院受理(2022)浙0121民初4224号原告吴珍与被告刘莉、丁伟昌、金晟浩、尹小琴、黄鹏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传票、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诚信承诺书、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传票、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1民初2650号

李洋:本院受理原告李秀峰与被告李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1民初26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21民初4072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被告李洋归还借款1120元,由被告刘有良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1民初2650号

李洋:本院受理原告李秀峰与被告李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1民初26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21民初4072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被告李洋归还借款1120元,由被告刘有良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1民初2650号

周寿平:本院已经受理原告何江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5日14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答辩,由你方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1民初739号

周建飞:本院受理原告胡丽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1民初7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1民初1225号

周春华:本院已经受理原告何江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8日14时在本院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答辩,由你方承担。
桐庐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5月18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于2022年7月11日8时4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90号

东莞市德晟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波浪不惊有限公司与被告东莞市德晟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9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东莞市德晟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波浪不惊有限公司货款17409.6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本案案件受理费235元,由被告东莞市德晟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542号

任齐楠:本院受理原告钟珠芬诉你被告任齐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354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任齐楠返还原告钟珠芬借款2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任齐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